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1 次獨立董事及內稽主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討論會議

主題：討論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

時間：民國 114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 11 點 00 分

地點：本公司第四會客室

出席人員：陳健豪獨立董事、李兆環獨立董事、方鳴濤獨立董事、陳世元獨立董事、葉瑋苓內稽主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慎鍵會計師

	討論項目	說明	結論
	會計師獨立性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第 5 項，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依會計師之專業判斷，並未察覺安永事務所或聯盟事務所與本公司間，存在可能被認為會影響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財務關係、僱傭關係、商業關係、及非審計服務及公費型態)	同意會計師獨立性聲明。
113 年度 財務 報表 查核 情況	集團之查核範圍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整範圍) 子公司 G S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清算完成。	皆無異常情事，且無重大或影響財務表達之調整分錄。
	顯著風險識別及回應 (包括舞弊風險)	1. 管理階層踰越控制風險：審計準則預設之舞弊風險，如透過會計分錄或估計使財報表現較優。 依重大不尋常交易之辨認並評估其商業理由、使用 EY Helix 執行會計分錄測試、複核會計估計以辨認是否有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等。 2. 收入認列不適當風險：未達銷貨合約條款卻提早認列收入。 選取樣本檢視訂單、運送單據與發票以確認營業收入之截止點。 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及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認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使用 EY Helix 分析技術辨認不尋常之交易與趨勢。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	經執行相關審計程序，無發現有異常情事。

	討論項目	說明	結論
	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結果	1. 執行仰賴控制策略之作業：銷貨及收款循環、備抵損失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薪工循環、退款負債、一般資訊環境控制。 2. 執行證實控制策略之作業：融資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財務報表編製流程、所得稅認列、租賃認列。	經執行相關審計程序，無發現有異常情事。
	關鍵查核事項	濟生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165,437 千元，由於收入為濟生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履約義務之變動對價之估計，故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商品銷售及加工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商品銷售及加工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及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取樣本檢視運送單據與發票以確認營業收入之截止點及抽核期後實際退回及開立之折讓單，以測試估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合理性。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5 及附註六.14 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列入會計師查核報告內所述之關鍵查核事項，內容尚屬允當。
	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關係人丞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以銷貨為交易目的、公平交易、無支配性影響且為正常營運狀態。	經執行相關審計程序，無發現有異常情事。
獨立董事	建議事項	無。	
	意見	本次會議無意見。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2 次獨立董事及內稽主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討論會議

主題：討論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三季核閱結果及民國 114 年度查核規劃

時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05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40 分

地點：本公司第四會議室

出席人員：陳世元獨立董事、陳健豪獨立董事、李兆環獨立董事、方鳴濤獨立董事、葉瑋苓內稽主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慎鍵會計師

	討論項目	溝通內容	獨立董事	
			意見	建議事項
114 年第三季核閱結果	會計師獨立性	依會計師之專業判斷，並未察覺安永事務所或聯盟事務所與本公司間，存在可能被認為會影響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財務關係、僱傭關係、商業關係、及非審計服務及公費型態)	同意	無
	客戶聲明書之內容	本聲明書為應 貴事務所核閱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之需要。本公司瞭解取得本聲明書中之相關聲明為一重要程序，使 貴事務所依據核閱結果，對是否未發現該期中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形成結論。 本公司瞭解 貴事務所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包括查詢以及運用分析性和其他核閱程序。本公司瞭解 貴事務所之核閱，其範圍遠小於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因此無法使 貴事務所對於可辨識出於查核工作中所有可能被辨識之重大事項提供保證，且本公司亦瞭解 貴事務所無法對該期中個別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核閱標的及程序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整範圍) 依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執行程序主要包含「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		
	其他溝通事項	無有未入帳審計差異彙總、會計政策重大變動及選擇性會計原則適用等事項。 財務編制架構調整：子公司全數清算完畢，僅母公司單一主體編製。 關係人交易：無支配性之影響且正常營運及公平交易。		

	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	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114 年 度 查 核 規 劃	查核標的及範圍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整範圍)	同意	無
	內部控制測試執行策略	1. 執行策略：控制測試 控制作業：銷貨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薪工循環、備抵損失，退款負債。 2. 執行策略：證實性測試 控制作業：融資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財務報表編製流程、所得稅認列、租賃認列。 3. 除退款負債依人工評價外，其餘受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影響。(鼎新 TipTop ERP)		
	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為濟生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履約義務之變動對價之估計，故會計師決定以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商品銷售及加工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商品銷售及加工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及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取樣本檢視運送單據與發票以確認營業收入之截止點及抽核期後實際退回及開立之折讓單，以測試估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合理性。		
	預計查核項目及時程	114/09/22~114/09/26：進行 114 年 1 月至 9 月資料之 WT 穿透式&抽憑&TOD 證實測試。 114/11/17~114/11/21：進行 TOC 控制測試及 114 年 10 月資料。 114/12/31：盤點 115/01/15~115/01/24：查核 114 年 11 月至 12 月資料。 115/03：完成查核 114 年財務報表。		